

## 惡劣天氣安排指引

1. 如遇颱風信號 / 「極端情況」：

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	所有實體和網上課程均如常進行。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 <sup>^</sup> ：	當八號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早上 7 時正後發出，即使懸掛至早上 7 時 01 分，所有實體或混合形式課程均會取消。視乎具體情況，網上課程或會另作特別安排。

<sup>^</sup>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

2. 如遇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所有實體和網上課程均如常進行。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 7 時正後發出，即使懸掛至早上 7 時 01 分，所有實體或混合形式課程均會取消。視乎具體情況，網上課程或會另作特別安排。

3. 有關取消課程之安排，可選擇(a)把相關登記轉移至相同登記費用的課程或(b)退款，本學院將通過掛號方式把登記費用的支票郵寄至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地址。本學院秘書處將於原定課程日期後的 3 天內通過電郵方式聯繫以通知有關細節。
4. 本安排指引適用於香港法律培訓學院主辦的課程，有關其他香港法律培訓學院聯辦或協辦的培訓課程，請參閱主辦或協辦單位的相關安排。

香港法律培訓學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